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13

#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014451
2、名称：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法人商事主体【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 190 号
5、法定代表人：潘孝贞
6、注册资本：壹亿零叁佰贰拾陆万零叁拾壹元整
7、成立日期：1999 年 01 月 26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1-010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监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王争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争艳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鉴于王争艳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最低法定人数且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争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王争艳女士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许文辉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许文辉先生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诚挚欢迎许文辉先生履新。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

简 历

许文辉先生，出生于 197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期间，就职于洛阳钼业审计部及财务部，负责预算、成本分析、税务管理和财务报告工作；2010 年至 2015 年 5 月，历任洛阳钼业控股子公司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和洛阳永宁金铅冶炼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历任洛阳钼业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20 年 1 月至今，任洛阳钼业中国区财务管理部部长。

截止本公告日，许文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3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严卓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严卓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卓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严卓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39 证券简称：当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13,728,546.63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0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合同统计系统和财务快报数据显示，本公司 2 月份当月新签合同额 129.66 亿元，其中国内合同额 124.81 亿元，境外合同额 4.85 亿元；当月实现营业收入 58.57 亿元。

截至 2021 年 2 月底，包括已经公告的重大合同，本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额 409.22 亿元，其中国内合同额 365.28 亿元，境外合同额 43.94 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50.79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月，公司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上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合同签订单位 | 项目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
| 1 |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 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一期碱加工装置总承包合同 | 17.22 |
| 2 |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 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黄河供水专用工程总承包合同 | 13.08 |
| 3 |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聚碳酸脂项目原料工段 EPC 总承包合同 | 9.20 |
| 4 |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 陕西榆能化学材料有限公司煤制乙二醇项目主装置工程 PC 项目 A 标段施工总承包 | 6.19 |
| 5 |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 三洼棚改安置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 | 5.79 |
| 6 |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 陕西金泰 60 万吨 / 年高性能树脂及配套装置环保创新技术工业化示范项目施工总承包 | 5.50 |
| 7 |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 湖北民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合同 | 5.00 |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 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格林泓远纯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09407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起始日 | 2021 年 3 月 13 日 |
| | 暂停原因说明 |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3 月 13 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格林泓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请。对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 15:00 后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 2021 年 3 月 13 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暂停限制。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或登录本公司官网 www.china-green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3 日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
| 高管变更类型 |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副总经理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饶刚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1 年 03 月 12 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公司对饶刚同志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3 日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
| 高管变更类型 |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

注：-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2.1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副总经理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钱睿南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辞职 |
| 离任日期 | 2021-03-12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否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24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一大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10,594,69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45%。玲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1487 万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 2.4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8540000 | 否 | 否 | 2021 年 3 月 12 日 | 2022 年 3 月 12 日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0% | 0.62% |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日常生产经营 |
| 合计 | | | | | | | | 1.40% | 0.62% |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 610,594,691 | 44.45% | 0 | 14,870,000 | 2.44% | 1.08% | 0 | 0 | 0 | 0 |
|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 201,400,000 | 14.66%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811,994,691 | 59.11% | 0 | 14,870,000 | 2.44% | 1.08% | 0 | 0 | 0 | 0 |

本次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融入的资金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龄液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长龄液压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 39.40 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长龄液压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
| 华泰柏瑞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量化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量化创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景气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基本面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量化明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2 | 5,594.80 |
|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 | 7,919.40 |
| 华泰柏瑞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新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0 | 5,122.00 |
| 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 | 7,919.40 |
| 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量化创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56 | 14,026.40 |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3 日

# 关于万家民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3 月 1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万家民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万家民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897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民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民丰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 2021 年 3 月 15 日 |
| 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 1 万元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渠道和非直销渠道），自 2021 年 3 月 15 日起，单个基金账户日申购（包括定投、转换转入等）限额为 1 万元（不含 1 万元）。对超过 1 万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3 日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新增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详见附件。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附件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均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可投资的范围，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附件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今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如果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亦可以投资科创板上市的股票，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附件所列基金的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市场风险、系统性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科创板股票的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投资门槛高，个人投资者需要满足一定条件才可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科创板股票流动性可能弱于其他市场板块，若机构投资者对科创板股票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股票无法成交的风险。

（2）科创板企业退市风险

科创板有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且不设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制度，科创板上市企业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本基金带来不利影响。

（3）投资集中的风险

因科创板上市企业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本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4）市场风险

科创板股票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科创板股票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科创板股票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股票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7）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股票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基金管理人将在附件所列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应调整重要提示及风险揭示章节。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3 日

附件：新增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 序号 | 基金全称 |
|---|---|
| 1 |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 |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 |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 |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 |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 |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 |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 |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 基金名称 |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获配股票 | 震裕科技[300953.SZ] | 震裕科技[300953.SZ] | 震裕科技[300953.SZ] | 震裕科技[300953.SZ] |
| 获配数量（股） | 2,394 | 2,394 | 2,394 | 2,394 |
| 限售数量（股） | 240 | 240 | 240 | 240 |
| 限售股总成本（元） | 6,904.8 | 6,904.8 | 6,904.8 | 6,904.8 |
|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 6,904.8 | 6,904.8 | 6,904.8 | 6,904.8 |
|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
| 锁定期 | 6 个月 | 6 个月 | 6 个月 | 6 个月 |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1 年 03 月 11 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13 日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03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
| 高管变更类型 |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br>代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

2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董事长 |
|---|---|
|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王兆华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 |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 |
| 任职日期 | 2021-3-11 |
| 过往从业经历 | 1980-1983 年任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市分行职员<br>1983-1986 年脱岗学习<br>1986-1998 年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工业信贷处副科长；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开发区支行副行长；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信贷处副处长、处长。<br>1998-2004 年历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营业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总经理；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管理总部党委书记、总经理；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重庆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br>2004-2008 年任陕西海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br>2008-2015 年历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br>2013- 至今，担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我公司董事长代总经理。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高级管理人任职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总经理 |
|---|---|
|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贾红波 |
| 离任原因 | 个人发展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1-03-11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 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 年 03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凯石沣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725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付柏瑞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梁福涛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梁福涛 |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1-03-12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否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13 日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2021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依据《关于 2020 年底及 2021 年深 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 2020 年岁末及 2021 年沪港通下港股 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以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 2021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旗下部分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诺德品质消费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11078 |

上述基金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 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上述基金不开放交易业务（包括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

二、2021 年剩余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 事项 | 日期 |
|---|---|
| 香港耶稣受难节、清明节、香港复活节 | 4 月 2 日、4 月 6 日 |
| 劳动节 |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 |
| 香港佛诞日 | 5 月 19 日 |
|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 7 月 1 日 |
| 中秋节 |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9 月 22 日 |
| 国庆节 |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 |
| 香港重阳节 | 10 月 14 日 |
| 香港圣诞节 | 12 月 24 日下午、12 月 27 日 |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 重合的日期。当日全天均将不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2、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至 12 月 31 日（星期五）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 2022 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新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诺德品质消费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放赎回和转换业务，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六个月，在六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2、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nuode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 （人民币万元） | 2021 年 1-2 月 |
|---|---|
| 控股子公司名称 |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4,283,183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3,089,815 |
|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476,561 |
|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45,182 |

于上述期间，本公司的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 （人民币万元） | 2021 年 1-2 月 |
|---|---|
| 寿险及健康险业务 | |
| 个人业务 | 13,361,206 |
| 新业务 | 4,322,269 |
| 续期业务 | 9,038,937 |
| 团体业务 | 450,352 |
| 新业务 | 447,880 |
| 续期业务 | 2,472 |
| 合计 | 13,811,558 |

备注：

1、本公司通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寿险及健康险业务，本公司寿险及健康险业务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指这三家子公司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合计数。

2、按投保人为个人或团体，本公司将寿险及健康险业务类型分类为个人业务和团体业务。

于上述期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 （人民币万元） | 2021 年 1-2 月 |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车险 | 2,653,896 |
| 非机动车辆保险 | 1,308,470 |
| 意外与健康保险 | 320,817 |
| 合计 | 4,283,183 |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1-010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新增 4 宗案件尚在审理中；2 宗案件二审已判决，1 宗案件被告已上诉，2 宗案件已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原告

● 涉案的金额：新增诉讼及仲裁案件金额约 1099.61 万元，已判决案件的金额约 2.15 亿元，被告已上诉案件金额约 2.55 亿元，已撤诉案件的金额约 9.1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新增的诉讼和仲裁案件尚在审理中，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上述进展中二审判决及撤诉案件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一、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信信托"）收到起诉书及仲裁申请书，涉及安信信托的给付义务。具体公告如下：

| 序号 | 原告 / 申请人 | 被告 / 被申请人 | 涉诉余额（万元） | 案件进展 |
|---|---|---|---|---|
| 1 | 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 | 本公司 | 432.14 | 已立案 |
| 2 | 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 | 本公司 | 62.73 | 已立案 |
| 3 | 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 | 本公司 | 279.60 | 已立案 |
| 4 | 上海东浩兰生赛事管理有限公司（仲裁案件申请人） | 本公司 | 325.14 | 已受理 |

（一）涉及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的三宗诉讼案件

案件一：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应诉通知书》。

（1）案号：（2021）沪 0106 民初 955 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3,931,848.40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389,517.85 元；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10 月 24 日，原、被告双方就委托案件代理事宜签订《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提供委托案件的诉讼法律服务，原告按风险代理的方式收取相应的律师费。2018 年 10 月 31 日，被告收到了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据《委托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被告应向原告支付相应的律师费，但被告未全额支付。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案件二：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应诉通知书》。

（1）案号：（2021）沪 0106 民初 956 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550,000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77,293.29 元；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7 年 9 月 5 日，原、被告双方就委托案件代理事宜签订《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提供委托案件的诉讼法律服务，被告应分两次支付委托案件的律师费。合同生效后，被告向原告支付了首期律师费 750,000 元。2018 年 4 月 12 日，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据《委托协议》约定，被告应向原告支付第二笔律师费，但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尚未全额支付剩余律师费。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案件三：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应诉通知书》。

（1）案号：（2021）沪 0106 民初 843 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瀚元律师事务所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2,792,724.07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3,315.69 元；

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7 年 3 月 22 日，被告与原告就委托案件代理事宜签订了《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告采用风险收费方式收取委托案件的律师费。2020 年 12 月 16 日，委托案件已执行到款，但被告却未按协议约定支付相应的律师费。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二）涉及上海东浩兰生赛事管理有限公司的一宗仲裁案件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仲裁通知》。

（1）案号：SDX20210038

（2）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上海东浩兰生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仲裁请求：

1.裁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合作协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解除。

2.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合作费 280 万元。

3.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延期利息，暂计为人民币 28.14 万元。

4.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14 万元。

5.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已实际支出律师费用人民币 3 万元。

6. 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以上暂计人民币 325.14 万元）

（4）仲裁申请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7 年 10 月 25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双方进行合作，协议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生效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申请人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向被申请人开具了 2019 年度的合作费用发票（280 万元），被申请人因自身原因至今未支付。2020 年 8 月 12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发送《终止<合作协议>函》，终止了双方所签署的《合作协议》。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受理。

二、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涉及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累计涉诉案件情况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0-047 号）中披露了涉及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案号为：（2019）冀 05 民初 120 号）的一审判决书，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二审判决书（编号：（2020）冀民终 753 号），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

因原、被告双方均已认可 79 号信托合同以及 79-4 号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故本案仅对争议的 78 号信托合同以及 78-4 号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进行审理。

（1）法院通过对本案争议的信托合同和协议相关约定分析，无论信托投资风险如何，邢台银行均能从受托人安信信托公司处获得投资本金和年利率 7% 的固定收益，故，上述协议属于保本保收益的安排。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信托公司对投资人作出的本金及收益的承诺，是以自有财产对产品可能的风险进行兜底，这种做法违反了信托财产独立原则，不符合受托人应隔离自身固有资产与信托财产的要求。本案中，安信信托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受托人与受益人邢台银行订立的 78-4 号转让协议含有保证本息的安排，故，上述转让协议应属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规定，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本案中，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以及《收益权转让协议》的方式，对案涉 78-4 号转让协议提供担保，因 78-4 号转让协议无效，故补充协议以及《收益权转让协议》亦应属无效。综上，一审认定 78-4 号转让协议以及补充协议合法有效，适用法律错误，本院予以纠正。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故，邢台银行依据 78-4 号转让协议要求安信信托公司继续支付转让价款的诉讼请求、依据补充协议以及《收益权转让协议》要求对相关资产收益权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均不能得到支持。

（4）关于案涉协议无效后的法律后果问题，因 78 号信托合同尚未进行清算，损失范围在本案中难以确定，故在本案中不再解决协议无效后的法律后果问题。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另行起诉的方式解决相关问题。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判决如下：

1. 撤销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 05 民初 120 号民事判决；

2. 驳回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1,041,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041,800 元，由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涉及青岛和众建筑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累计涉诉案件情况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0-047 号）中披露了涉及青岛和众建筑有限公司的案件的一审判决，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二审判决书（编号：（2020）鲁 02 民终 11269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99,800 元，由三位上诉人共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涉及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发布了《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1-001 号）中披露了涉及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一审判决情况。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关于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不服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2019）沪 74 民初 679 号《民事判决书》提交的上诉状。

（四）涉及深圳平安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发布了《诉讼公告》（编号：临 2019-046 号）中披露了涉及深圳平安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案件（案号为（2019）沪 74 民初 3025 号），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的民事裁定书（编号：（2019）沪 74 民初 3025 号之一），裁定准许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45,900 元，由原告负担。

此外，根据申请人深圳平安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上海金融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编号：（2019）沪 74 民初 3025 号之二），由于前期上海金融法院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 240,840，898.62 元或查封、扣押被申请人相同价值的其他财产及权益，现裁定解除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全部财产的保全措施，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五）涉及重庆臻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发布了《诉讼公告》（编号：临 2019-046 号）中披露了涉及重庆臻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案件（案号为（2019）沪 74 民初 3032 号），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的民事裁定书（编号：（2019）沪 74 民初 3032 号之一），裁定准许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45,900 元，由原告负担。

此外，根据申请人重庆臻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上海金融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编号：（2019）沪 74 民初 3032 号之二），由于前期上海金融法院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 669,693，962.62 元或查封、扣押被申请人相同价值的其他财产及权益，现裁定解除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全部财产的保全措施，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新增的诉讼和仲裁案件尚在审理中，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上述进展中二审判决及撤诉案件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民事判决书》

3.《民事裁定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